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第二五七次會議紀錄

257-16-1

一、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



主任委員代

紀錄：黃 萬 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第五案，另由本案原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實地勘  
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報告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勳、黃委員嘉



決

禾、張委員金鎔、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本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略以：「……變更工業區、農業區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及依據檢討結果公園用地不足部分，應併同華岡、台元、穩好、中國鑄管等公司及劉巫桂英君、葉大頓君、邱垂波君、吳培臣君等逕向本部所提意見等有關變更項目，由本會專案小組邀同省都委會代表、暨桃園縣、中壢市及平鎮鄉都委會代表開會研商，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各在案。

該專案小組經依上開決議於本（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邀集台灣省桃園縣、中壢市及平鎮鄉都委會代表開會研商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變更內容摘要	本部都委會決議備註
二 一 變更「文小一」 西邊有民房部分 爲住宅區。	中壢市內壢段二 五〇號土地本校 操場部分請將公 園用地變更爲學 校用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惟將來改建時高 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或一〇・五公尺， 並須與學校用地保 持四公尺隔離空地， 本計畫案公園用地 不足，且爲維持該 公園之完整，應維 持原計畫爲公園用 地。
		市鄉縣修正意見線 理表第二案。
		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第五十 六案。

三

變更中央東路以

北、中美路以南

區。

復興路以東、

。

長江路以西之住

宅區爲商業區。

四

新明市場西邊自

民德路起至新明

區。

路之間住宅區變

更爲商業區。

五

變更「公六」公

園用地西邊沿縱

貫公路三十公尺

深爲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爲住宅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三三案

人民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第三三

案。

維持原計畫爲住宅

市鄉縣修正意見

不足，且爲維持該

綜理表第三四案

公園之完整，應維

持原計畫爲公園用

地。

			六 變更後火車站鐵 路用地東西兩端 已建民房部分爲 住宅區。
七 變更龍岡橋西邊 、新街溪南邊部 分綠地（已建房 屋）爲住宅區。			該土地緊靠電氣化 鐵路，爲維護公共 安全，應維持原計 畫爲鐵路用地。
八 變更義民廟產部 分爲「公園用地」 「經過廟產之計 畫道路變更爲住 宅區。	一 義民廟部分變更 爲廟宇保存區。 二 計畫道路仍應維 持爲原計畫。 三 前項計畫道路以 西部分之住宅區	現場爲空地且爲維 持綠帶系統之完整 應予維持原計畫爲 綠地。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四五案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五案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五案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五案

				土地，爲住宅區 街廓之完整，應 維持原計畫爲住 宅區。
十九	變更「公二十」 公園用地振興路 以北部分爲住宅 區。	本計畫公園面積不足，應維持原計畫 爲公園用地。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五二案	
十	新光纖維公司平 鎮工廠用地農業 區變更爲工業區	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市鄉縣修正意見 綜理表第六一案	
十一	變更「工十六」工 業區西邊部分爲住 宅區。	「工十六」工業區全 部變更爲住宅區。	市鄉縣修正意見綜 理表第四案。	

十二 「工十六」工業區

東邊之工業區內面

臨縱貫公路已建有

併第十一案變更爲住宅區。

人民團體陳情第七十一案。

二層樓房八棟，成爲店鋪及住家，目前地價昂貴無法設廠，請變更爲商業區。

十三 變更「工二十三、工二十八」部分工業區爲住宅區。

一、維持原計畫爲工業區。

市鄉縣修正意見綜理表第三八案。

二、將來如有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之必要時，應配合鄰近工業區（泰豐輪胎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p> <p>、 、 復興段 885 880 、 、 884 878 888 地 、 號 879 886 等 、 九 1139 88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p> <p>變更「工二十九」 工業區西邊部分爲 住宅區。</p>	<p>司）作整體規劃， 並配設必要之公共 設施用地，另案辦 理變更時得免受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年限之限制。</p>
<p>一同意上開地號土地 變更爲住宅區，並 應俟辦理市地重劃</p>	<p>併第十三案決議辦理</p>	<p>市鄉縣修正意見綜 理表第四一案。</p>
<p>人民團體陳情第十 四案。</p>	<p>市鄉縣修正意見綜 理表第四一案。</p>	

筆土地規劃爲工業區

因臨接內壢國中，爲

發照建築。

維護師生健康論變更

爲住宅區。

二、鄰近之華岡、台元

、穩好、中國鑄管

等工業區業主陳情

變更爲住宅區者，

應請桃園縣政府視

實際發展需要作整

體規劃；另案辦理

變更時，得免受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年限之限制。

十六

六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府與鐵、公路局有

一、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惟與北邊毗鄰農業區

人民團體陳情第六  
十一案。

關問題協商會議結論

「中壢外環線開闢，

經評估需用地及補

償費一億五千萬元，

地方實難籌措，經商  
定照下述辦法籌措(1)

請市公所自七十一年

度起分三年共籌列五

千萬元。(2)請市公所

就中壢市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公開閱覽期

間，辦理土地變更使

用計畫後，以徵收工

程受益費預計可實徵

五千萬元……」。

間之出入道路應照桃

園縣政府所送修正圖

予以修正。

二邱垂波君陳情案及北邊

毗鄰農業區陳情變更  
為住宅區者，應請桃

園縣政府視實際發展

需要作整體規劃，另

案辦理變更時，得免

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年限之限制。

十七

興南段公坡小段 593、  
併第十六案決議辦理。

人民團體陳情第六  
十案。

594、596、603、604、605

、606號等土地請沿外  
環道邊三十公尺深農

業區變更爲住宅區。

十八

變更中北道路兩旁農業區，自中原理工學院校界起至三房站止，沿道路兩旁深三十公尺內爲住宅區變更後住宅區與中原理工學校地之間農業區被包圍部分一併變更爲住宅區。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本範圍內之土地，應俟辦理市地重劃完竣後，始得准予發照建築。

市鄉縣修正意見綜理表第四十案。

## 變更裕國戲院北邊部

分八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爲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爲道路用地。

宅區爲道路用地。

## 二十

除第一製藥廠、山之內製藥廠仍維持爲工業區外，其餘「工三十一」、「工三十二」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同意變更，惟本範圍內之土地，應俟辦理市地重劃完竣後，始得准予發照建築。

市鄉縣修正意見綜理表第十四案。

市鄉縣修正意見綜理表第五三案。

二、「文中八」北側住宅區土地，現已興建作爲電信局使用，應予查明修正爲電信用地，以符實際。

三、本案計畫圖內多處誤繪，如「公六」東側及「公十」北側道路用地誤繪爲綠地，又  
 變更誤漏着色部分等，應請逐一詳予查明修正。

四、本案檢討變更內容，經查部分未納入計畫說明書內詳予敍明，應予逐一查明補正。

五、本案依據檢討結果公園用地不足部分，應請桃園縣政府於本計畫範圍內其他地區，作整體規劃時酌予增設。

####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派員參加，由張委員金鎔爲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一）年七月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風景特定區之主要景觀資源爲十分瀑布與河谷異石，爲期能充分發揮該地區特有之觀光潛力，配合基隆河南岸部分已設置之遊樂設施並減輕政府徵用公共設施用地財政之負擔，應將本計畫沿基隆河

兩岸劃設之公園用地修正爲遊樂區，使之能與臨近之青年活動區、露營區、鳥獸生態區作整體使用以應國民旅遊，惟其使用不得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

二、本計畫區爲配合三號計畫道路之開闢，擬興建十分瀑布觀光大橋，將嚴重破壞十分瀑布之河谷景觀；爲維護該地區之景觀，上開計畫道路以北之商業區土地及機關用地，應併同基隆河以北之路段土地修正爲保護區，基隆河以南之路段土地爲配合該兩側土地修正爲遊樂區並爲便利遊客觀瀑交通之需要，得沿鐵路旁於基隆河上於不同高度架設行人專用橋，設計時應注意通行安全並予以美化。

三、本案二號計畫道路東側，部分路段土地坡度高達百分之百以上，將來闢築及維護頗爲不易，且破壞自然景觀與水土資源，應將廟宇用地以東之路段廢止及將該二號計畫道路東端之廣（二）用地取銷，配合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作適當之規劃使用，並自廟宇用地至鳥獸生態區間依照現有地形現況規劃一條人行步道以符實際。

四、本案原規劃「商一」土地及其南側綠地爲配合旅遊服務中心、遊樂區、露營區及鳥獸生態區等之設立，應修正爲停車場用地，以符實際需要。

五、本案計畫書內所附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名稱，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符規定。

六、本案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為維護景觀及水土保持，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之住宅區建蔽率修正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規定為百分之八十，旅館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修正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規定為百分之百。

七、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1.6.19 七一府建四字第四四九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為：

(一) 東西以距離蘆山派出所之東側二·五公里處平行南北軸向之直線爲界。

(二) 西面以雲龍吊橋中心點東南側五十公尺處爲基準點劃南北軸線之直線爲界。

(三) 南面之界線係由三條線段所組成。

1 以距離蘆山派出所南側三·四公里處平行東西軸向之直線爲界，並與西面界線相交。

2 以距離蘆山派出所東側二十公尺處平行東西向之直線爲界，並與東西界線相交。

3 以距離蘆山派出所南側約二〇〇公尺處平行南北軸向之直線爲界，且兩端分別與上述第1、2條直線相交。

(四) 北西以距離雲龍吊橋中心點東南側五〇公尺處與西面界限成反時鐘方向二十五度角之延長直線交於東西界線。計畫面積爲：三四七公頃。

##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

自民國六十六年起至民國九十年止計畫年期為二十五年，計畫人口為四、〇〇〇人。

##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三十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參照下列各點重新研擬後再行報備：

一、本計畫區高壓線以南之陡峻土地規劃為「旅一」、「旅二」有欠允當，又濁水溪南岸土地規劃為商業區嚴重影響本地區之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

二、本案規劃之學校用地地勢坡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高壓線路貫穿其間，對將來學校之開闢與使用恐構成嚴重影響。

三、本案道路系統、橋樑及停車場之規劃諸多欠妥，又部分計畫道路路段地形起伏變化甚大，闢築維護不易，應參照實際地形與坡度酌予修正。

四、本案之「遊樂區」土地，計畫說明書敍明「可建觀光旅館飯店」，與「旅館區」之使用規定相同；為使計畫合理發展，對該等不同使用分區土地，應予以作不同程度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本案爲保有原自然資源特色，增進景觀及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計畫說明書應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六、楊榮和君陳爲本案原規劃「綠十」土地已建屋密集且多作旅館營業使用，請予修正爲旅館區等情併予參處。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嘉義縣吳鳳廟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李委員楨林、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爲召集人，會同文化建設委員會、觀光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經於本（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前往現場勘察完竣，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計畫區內農田等則概在七、八等則之間，經查約有四十多公頃農田作爲遊憩設施及各種發展用地，有違保護優良農田之政策，故「公三」及「公四」用地，應依土地使用現況劃爲農業區。

二、嘉義地區至本特定區之遊客數計畫有誤，依計畫說明書第卅八、卅九頁旅遊人數推計一節之說明，民國九十一年嘉義地區人口約五〇

○、○○○人，而嘉義地區人口每年前來特定區之次數為一・五次，則遊客數應為七五○、○○○人次，而計畫書計算為一、○○○、○○○人次，應查明更正。

三、廣二用地應併入青年活動中心，以利整體規劃。  
四、本案孤兒院用地似應劃為機關用地，並於計畫說明書內敍明該機關用地係供作孤兒院之用。

五、為遊客旅遊之方便，停二用地宜改設於旅遊服務中心及其北側商業區之位置，原停二用地依使用現況劃為農業區，旅遊服務中心則配合改設於IV-4十公尺計畫道路北側商業區之位置。

六、本計畫區內之商業區面積為二・八三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本計畫區內之商業區應不得超出一・八〇公頃，而本計畫區內之商業區主要係為服務旅客而劃設，市二南側商業區偏離旅客集中之地，應劃設為住宅區。

七、公二西側之廣一用地及II-20公尺計畫道路應配合停一用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整體規劃開闢，以充分發揮停車場之功能。

八、公二北側之遊樂區為免影響吳鳳成仁地公園之靜性遊憩功能，應依現況劃為農業區，綠一用地與公二用地間之部分，劃設為綠地予以聯

繫。

九、吳鳳廟前廣場附近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為增進廟前廣場之整體景觀，應劃定範圍予以適當之管制，其管制規定，請台灣省政府轉請嘉義縣政府研議，於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予以增列。  
十、本案說明書內所附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名稱，應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符規定，並將其第一條條文刪除，以下條項及有關條文內「規則」之名稱應予併同修改。

十一、審核摘要表擬定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應予更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十二、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申請覆議變更新竹都市計畫「公三」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1.3.6.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住宅區內之道路均應改為八公尺，商業區內之道路未達十公尺者均應改為十公尺，以應本區交通之需要。

二、公園用地北側之商業區及一號、六號道路間之三號道路併予修正為

## 公園用地。

三、學校用地改向面臨民主路劃設，住宅區修正為商業區並改向面臨二號道路劃設。

四、市場用地改向面臨經國路與民生路劃設，面積並酌予縮短。

五、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前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茲准該府 71.7.24.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五九一號函略以三：

(+) 本案變更為商業區部份，其中(4)號路和(5)號路間街廓深達六十八公尺，(5)號路和民主路之間街廓深達九十一公尺，無法辦理重劃，致使市地重劃作業受阻。

(-) 公園東北側變更為住宅區部份，劃定長度為四十六公尺，但却有一戶業主土地分配不足勢必影響日後重劃，故需將住宅區長度調整，俾利日後土地之重劃及建築物之整建。

(3) 因本案有關地主同意負擔百分之六五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去并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收回建地。為使重劃作

業不致受阻，需變更部份都市計畫。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依照台灣省政府71.7.24「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五九一號函所送計畫書圖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3.5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71.6.18「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七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擴增設之土城國中興建之需，爰變更台南市媽祖宮段一六二三、一六二四、一六

257-16-12

## 決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推請都委員喜奎、徐委員應秋、翁委員偉湛組成專案小組，由都委員喜奎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部份學校用地為公園、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3.5第二〇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71.6.19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七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配合台南新興國宅社區興建之需要，變更「文小40」南側面積〇・二三公頃為公園用

地，「文中 55」南側面積〇・五二公頃為住宅區，「文

小 48」西側一・五〇公頃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都市計畫區三  
一十三號計畫道路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李委員如南  
、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李委員賴林、黃委員嘉禾、  
蔡委員勳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盛為  
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上開專案小組已於本（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前往

257-16-13

實地勘查，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行政上之錯失責任，應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橋子內地區建興街末段交叉口道路位置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7.20.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三五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六十六年發布實施之橋子內凹子

決

議：照案通過。

底地區細部計畫，其中十七公尺寬之四一二八號道路建興街與十公尺寬之六十九〇號道路，於三一二〇號道路交叉處錯開約一〇公尺，對車流之順暢與交通影響甚鉅。高雄市政府依據附近居民之陳情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經邀集有關單位之協商，認為為配合建興街全線道路用地之開闢及提高該道路交叉口之交通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有應迅速變更該計畫道路位置之必要，爰依法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擬將寬度十七公尺之四一二八號道路建興街末段，自三一二〇號道路正忠街西起四十八公尺處之路段截彎取直，向南偏移，使與六十九〇號一〇公尺計畫道路中心一致。其鄰接之土地，亦分別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雙溪中央社區（第一期社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7.1(71)府工二字第二一九四一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四三・五三公頃，計畫人口為四、四六四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嘎哩岸段一〇七等地號  
住宅用地為計畫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四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1.7.30.(7)府工二字第三二三五七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擬變更計畫圖示之住宅用地為計  
畫道路用地，於路面下設置截水溝，以減輕八仙圳中、  
下游渠道之負荷，確保沿線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四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7.20.(71)府工二字第二八五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說明二。

五、變更計畫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說明三。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函為修訂信義計畫界線、保護區界線、和平東路、基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擬訂台北醫學院南側鄰山邊地區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6、住17）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二一、二二二、二三六、二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7.20.(7)府工二字第二三二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一五四八五公頃，計畫人

257-16-16

口爲八六、七九七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函爲變更台北市城中區公園段三小段七十六等地號  
弘道國中用地爲機關用地（國立中央圖書館用地）。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1.6.22七十府工二字第二三六七九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爲二、一一九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爲免影響都市景觀與中正紀念堂前之觀瞻，必須加深建築基地十三公尺，使原設計建築物後移，增加前庭進深，以增進都市景觀，俾能與中正紀念堂構成整體相襯之開放空間，爰變更城中區公園段三小段七六等地號國中用地爲機關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九、散 決  
會。  
議：照案通過。